

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觀光遊憩微學程實施要點

106年月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訂定
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微學程辦法是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觀光遊憩微學程係由觀光管理學系承辦，微學程承認之課程請見附表一（觀光遊憩微學程課程規劃表）。
- 三、取得本微學程認證資格如下：
必修課程至少修滿四學分，總修課學分須達八學分。
- 四、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、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六、凡未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七、本微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，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- 八、學生完成本微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「本微學程證明申請書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向本校觀光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微學程認證。經系辦審核無誤並報請課務單位同意後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觀光遊憩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群組	提供課名	學分數	原系修業別
觀光系	觀光學	2	必
觀光系	世界觀光資源	2	必
觀光系	休閒遊憩概論	2	必
觀光系	觀光行政與法規	2	必
觀光系	導覽與解說概論	2	選
觀光系	大陸觀光市場	2	選
觀光系	全球觀光目的地	2	選
觀光系	導覽英文	2	選